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悦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86份現有期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3,46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因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對兑換價作出之調整以及根據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所能盡過一次,以下數學不可換股債券之所,以下數學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其後調整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兑換股份(「進一步兌換股份」);及

(b) 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按兑換價及任何其後調整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進一步兑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